

贵州省两种农户信用评价体系的比较研究

陈捷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摘要：目前贵州省有两种模式推进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一种是农村信用社根据其业务需要推动建立的农信社模式；另一种是兴仁模式，由人民银行为主导搭建所有涉农金融机构可以共享的平台，多方参与，并且增强政府社会管理功能。本文在兴仁县随机抽取 100 位农户作为样本，通过两配对样本 T 检验方法，验证结果显示，样本农户在两种模式下的信用评价结果相似，兴仁模式是适用于涉农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的统一模式。

关键词：农户信用评价体系，信用，t 检验

一、研究背景

近年来，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地方探索研究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以农户信用档案为基础，建立农户信用评价体系，推进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作用，建立农户信用档案，搭建适合于自身发展的农户信用评价体系，评定信用农户，推动了当地农村金融的发展。随着更多的涉农金融机构加入农村金融服务活动中，农村金融市场呈现出了多元化发展趋势，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开始多样化发展，但同时也存在资源浪费和评定工作重复进行等问题。目前贵州省有两种农户信用评价体系，一种是农村信用社搭建，适用于其机构内使用(简称“农信社模式”)，该模式历时时间长，在农村的信贷工作中已见成效。一种是在兴仁县试点建立，所有涉农金融可以共享(简称“兴仁模式”)，兼顾政府社会管理和涉农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需要。本文 0 对农信社模式和兴仁模式这两种农户信用评价体系进行比较研究。

二、贵州省农户信用评价体系

(一) 农信社模式的现状

农村信用社自 2006 年开始建立了农户信用评价体系，评定信用村(组)、信用乡(镇)，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将农户信用评定工作制度化。通过农户信用评定，简化了手续，拓宽了农户融资渠道，支持了“三农”的发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促进了农户信用意识的提高，农村信用环境的形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已为贵州省 98.73%的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并为其中的 96.26%的农户评定了信用等级，占建档农户的；以农户信用档案和信用等级为基础，累计向 570.81 万农户发放了 1356.61 亿元无担保无抵押的小额信用贷款。

农信社模式对农村金融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一是农信社模式阻碍了各涉农金融机构共享机制的形成，不利于形成有序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近年来，贵州

农村信用社立足自身业务发展实际，积极推动信用农户评定工作，并且积极地寻求政府的支持，推广其评价模式。而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由于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的规定，对参评农户有较高的担保要求，评价模式并不普及，造成了农村信用社“一家独大”的现象。贵州省的农村金融市场要求建立多层次、功能互补的金融服务体系，以一家行的评定作为信用农户的标准不利于农村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二是农信社模式不满足政府社会管理的需要。

农信社模式的农户信用评价体系根源于其自身的风险防范，在设定评价指标的时候，着重于考虑降低风险，保护资产安全的指标，评价的结果只能应用于农村信贷工作，对促进信用环境的改善体现在是否按时足额还款上，过于单一，农户配合政府管理、执行有关政策的情况等方面没有得到体现，不利于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无法满足农村社会管理的需要。

（二）兴仁模式

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大对“三农”服务的投入，建立有序竞争的农村金融市场，改善农村金融环境，2010年兴仁县试点建立了贵州省农户信用评价的统一平台，即“兴仁模式”：将政府创新社会管理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组建多方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农户建档、评级、授信、放贷流程，建立农户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信用农户、信用村组和信用乡镇创评，配套政府优惠政策，实现政府、农户和涉农金融机构三方共赢。2012年兴仁县农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各涉农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截至2012年12月，采集了兴仁县50%的行政村农户信息，建立26.44%农户的信用档案，评定了信用等级的34.14%农户获得了信用贷款。

（三）农信社模式及兴仁模式的比较分析

由表1可以看出两种模式既有相同点也有区别，主要区别在于：

一是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建立的目的不同。农信社模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向农村倾斜信贷资金，着重在于对自身风险的控制。而兴仁模式强调“多方参与、多方受益”，构建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各涉农及金融机构等多方受益的信息共享机制，兼顾社会管理和商业银行风险防范的需要。

二是农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小组不同。农信社模式的信用等级评定主要是由村一级评定的。农户等级的评定没有监督机制，容易出现“随意评”现象。而兴仁模式的信用等级评定以“村-乡-县”科学制衡的“三联评”进行，农户等级的评定较为公允。

三是信用等级设定不同。农村信用社直接将农户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类。而兴仁模式按照有无贷款记录分为两类，有贷款记录的又细分为三类。目前信用记录良好，发生过信贷业务和未发生过信贷业务的农户在履约还贷方面是存在风险差异的，农信社模式未将其考虑在内。

四是信用等级的评价指标不同。农信社模式将银行开户和结算情况作为评分的部分，兴仁模式除了防范信贷风险的指标外，加入有关于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配合情况等指标，覆盖面较广。此外，在两种模式的核心指标中也有二级指标的差异。农信社模式未含有家庭保障类等指标。

表1 农信社模式与兴仁模式比较		
	农信社模式	兴仁模式
评价体系建立的目的	以发展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按照国家支农政策的要求,增加农村信用社支农信贷投入,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信贷资金的安全性,以农户的信誉条件,发放满足农户农业生产、生活资金需要的小额信用贷款。	以促进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信用环境,提高信贷支农工作质量为目标。以政府产业导向对农村生产经营进行引导性建设,建立乡、县两级联网,地方政府、人民银行、各涉农及金融机构等多方受益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多层次的信用建设需求。
适用范围	适用于贵州省农村信用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生活资金需要的项目	适用于县域内符合条件的农户。
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小组	农村信用社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农户信用等级评定小组。信用社主任任评定小组长,村委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信贷员(包括驻村联络员)、乡(镇)驻村干部、一名村委会主要领导、村民组长和农民代表组成。	建立州、县、乡、村四级地方党政及相关部门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以及“村-乡-县”科学制衡的“三联评”农户信用评价机制,将贷款优惠政策与政府专项政策资金相结合。
信用等级设定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信用等级分为三个等级:优秀、较好、一般。	农户信用等级分为:“A级信用用户”、“AA级信用用户”、“AAA级信用用户”,同时以有无贷款为区分,有贷款记录的农户,70分(含)以上的为“信用用户”,无贷款记录的农户,首次评价得分60分(含)以上为“信用用户”。
评定方式	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	采用量化评分的方式
评分指标	学历、开户情况、结算情况、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	社会公德、信用状况、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
授信	优秀信用等级农户授信限额在3万元以内(最高3万);较好信用等级农户授信限额在1万元以内(最高1万);一般信用等级农户授信限额在0.5万元以内(最高0.5万)。	具体的授信额度由各涉农金融机构根据农户信用等级确定。

三、两种农户信用评价体系的实证研究

(一)实证研究的目的

农信社模式现已在贵州省的各个地区实践，并得到了验证，兴仁模式现仍在试点县中试行，尚未得到推广应用。涉农金融机构对兴仁模式是否能够为防范自身的信贷风险服务持保留态度。本文通过验证农户在两种模式下的信用评价结果相似，来证明兴仁模式是适用于涉农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的统一平台。

(二)样本的筛选与构成

本文主要采取随机抽样调查的方式取得样本。在兴仁县随机抽取 100 位农户作为样本，根据农信社模式和兴仁模式的指标项采集基础信息。由于兴仁模式中除了信贷风险外考虑了社会管理的需要，引入了有关指标并占有了一定的比重，农信社模式中仅考虑了信贷风险，两者的核心指标均为与信贷风险有关的指标，即信用状况、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因此，两种模式具有相似的结果只需要进行核心指标的比较即可。本文在样本数据处理过程中将对 100 位农户分别按照两种模式的核心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通过无量纲化的方法将两种模式构建在同一平台进行比较分析。

(三)实证研究的方法

1. 两配对样本 T 检验

两配对样本 T 检验是假设检验的一种方法，利用来自两个总体的配对样本，推断两个总体的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配对样本可以是个案在“前”“后”两种状态下某属性的两种不同特征，也可以是对某事物两个不同侧面或方面的描述，抽样是互相关联的。配对样本通常具有两个特征：第一，两组样本的样本数相同，第二，两组样本观察值的先后顺序是一一对应，不能随意更改。

两配对样本 T 检验有以下几个步骤：

(1) 提出零假设，两总体均值无显著差异，即 $H_0: \mu_1 - \mu_2 = 0$

(2) 选择检验统计量，对两组样本分别计算每对观察值的差值得到差值样本，利用对其均值是否显著为 0 的检验来推断两总体均值的差是否显著为 0。

(3) 利用 SPSS 计算检验统计量观测值和概率 P 值；(4) 给出显著水平 α ，作出决策。

2. 无量纲化方法

利用指标体系对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进行分析时，会出现各指标之间由于计量单位和数量级不相同，致使不能进行综合分析，这就需要对各指标数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无量纲化方法主要有四类，包括极值化方法、标准化方法、均值化方法、标准差化方法。

(四)实证研究分析

本文在确定两种模式的核心指标后，对 100 位农户进行量化得分，运用无量纲化和两配对样本 T 检验方法推断两种模式是否具有相似的结果。

表 2 成对样本统计量

	均值	N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农信社模式	67.75	100	5.157	0.516
兴仁模式	64.30	100	2.855	0.286

从表 2 可以看出，在 100 个样本下，农信社模式的平均得分为 67.75，兴仁模式的平均得分为 64.30。在对量化评分结果进行无量纲化后，进行两配对样本 T 检验，在 $P=0.05$ ，假设两种模式评价方法的核心指标判断无差异的情况下得到以下结果。

表 3 成对样本相关系数

	N	相关系数	Sig.
农信社模式 & 兴仁模式	100	0.341	0.001

从表 3 可以看出，配对变量的相关系数为 $r=0.341$ ，对应的概率 P 值为 0.001 ，可以认为两配对变量有相关关系，即两者的判断结果趋同一致。

不能拒绝原假设。

表 4 成对样本检验

	成对差分				
	均值	标准差	均值的标准误	差分的 95% 置信区间	
				下限	上限
农信社模式-兴仁模式	-1.01E-13	1.147770046	0.114777005	-0.22774248	0.227742478

根据表 4，两配对样本的配对差的均值趋近为 0， T 统计量的值为 0，对应的概率 P 值为 $1>0.05$ ，故不能拒绝原假设，可以认为两种模式的核心指标对同一样本数据的判断结果一致。

(五)实证研究结论

通过上述检验，在假设两种模式评价方法的核心指标判断无差异的情况下， $p>0.05$ ，同一样本的在农信社模式及兴仁模式核心指标的判断结果不具有显著性差异(具统计学意义 $P<0.05$)。由此可以推论同一样本数据在农信社模式与兴仁模式的评价结果是相似的。

四、研究结论

本文从贵州省实际出发，研究目前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具有代表性的农信社模式和兴仁模式农户信用评价体系，通过对两种模式的目的、适用范围、农户信用等级评定方式、评定等级、评价指标等因素的比较分析，采取随机抽取样本，对两种模式进行两配对样本 T 检验，以此验证经过实践检验的农信社模式和有待推广应用的兴仁模式评价结果相似。兴仁模式是适用于涉农金融机构进行风险控制的统一平台，兼顾了政府社会管理和涉农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需要，“多方参与”、“多方受益”，评价指标科学、全面，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多元化的需要，有助于政府配套政策的有效实施，能够实现政府、农户、涉农机构三方共赢，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参考文献

[1]薛薇.SPSS 统计分析方法及应用[M].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

[2]梁丽萍，王兰芳，马继洲.对建立农户信用评价体系的可行性分析—基于甘肃省临夏

回族自治区的实证调查[J].甘肃金融,2007(11).

[3]崔学敏,马丽玉,季曦.对建立全国统一模式农户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的思考[J].征信,2012(6).

[4]张珊珊,刘书庭,贺振刚.对建立农户信用评价体系的几点思考[J].时代经贸,2008(6).

[5]韩胜娟.SPSS 聚类分析中数据无量纲化方法比较[J].科技广场,2008(3).